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

单位名称	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524 58313507	邮政编码	362411
生产地址	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		法定代表人	林科闯	联系方式	0595-26098588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 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LED 蓝宝石衬底及照明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	废水：斜管沉淀池+生化池处理设施 2 套，正常运行； 废气：酸性空气过滤器 10 套；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1.年产 1200 万片 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环评审批：安环保监【2012】30 号 2. 年产 1200 万片 LED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验收批复：安环验书【2017】01 号 3.排污许可证：证书编号：350524-2019-000009 4.晶安光电蓝宝石衬底扩建项目环评批复：安环评函【2017】9 号 5. 晶安光电蓝宝石衬底扩建项目 2018 年 6 月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并通过验收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企业)	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 管理系统，备案版本号： 0624104323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完成编制及报备（350524 - 2018 - 002 - L）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1 个废水排放总口，位于厂区东边。30 个废气排气筒		



	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(单位:水 mg/L、气 mg/m ³)	执行标准值(单 位:水 mg/L、气	超标情况	排放量(单 位:吨/a)	核定的排放总 量(单位:吨
主要污染 物	COD	排入西溪	38.72	500	/	18.38	≤38.42
	NH3-N	排入西溪	3.61	45	/	1.43	≤2.62
特征污染 物	SO2	/	/	/	/	/	/
	NOX	/	/	/	/	/	/
	硫酸雾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0.57	45	/	/	/
	氨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1.91	—	/	/	/
	氯化氢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5.7	100	/	/	/
	氟化物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2.59	9.0	/	/	/
	VOCS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1.44	20	/	/	/
	丙酮	排入环境,有组织排放	0.109	150	/	/	/
填报人员	企业审核人员:				2020年1月6日		

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